

為解決本院主計處93年 5月19日處忠字第0930003148號函所衍生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支給費用處理疑義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3年 6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，獲致結論，茲檢送會議紀錄結論 1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 93.06.25. 院臺訴字第09300864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6月25日

主旨：為解決本院主計處93年 5月19日處忠字第0930003148號函所衍生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支給費用處理疑義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3年6 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，獲致結論，茲檢送會議紀錄結論 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案陳93年 6月15日研商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支給費用事宜會議結論辦理。

結論：

- 一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至訴願審議委員會閱卷，進行實質之書面審查，並核提審查意見，得依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支給審查費。
- 二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依訴願法第64條規定聽取陳述意見，屬專案諮詢性質，得依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（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除外）實際出席會議參與審議，應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給兼職費；各機關應斟酌委員專業性及訴願案件量等因素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 1之（2） 2規定，專案報經本院核准提高兼職費標準。